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熊貓綠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于秋溟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宏先生

姜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b)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細則之決議案。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了設立及促進本公司之聯席主席架構,從而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細則。

對細則之修訂將:

- (a) 允許董事會於董事中選出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及
- (b) 提供在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之情況下,釐定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股東大會各自之主席之機制。

建議修訂細則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之通告之特別決議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已獲有條件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須受細則之若干修訂所規限。經通告所載之建議修訂細則獲批准後,盧振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將告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英文建議修訂與其中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構成本通函其中部分之載於第6至9頁之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反映本公司根據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批准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更改其公司名稱，名稱由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更改為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新名稱」），並修訂細則第1條中已定義之詞彙「本公司」，以反映新名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63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63.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主席（或如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則按彼等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之任何一名董事）須擔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擔任，則該董事須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所推選之主席須退任，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15.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主席（或如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則按彼等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之任何一名董事）須擔任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並無委任或選出有關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d) 刪除現有細則第124(1)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24(1).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包括最少一名主席（如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各自為一名聯席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高級職員（其未必一定為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在章程細則第128(4)條之規限下）而言，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上文所提述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替代細則（其形式已提呈大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所有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ndagreen.com](http://www.pandagree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宏先生  
姜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